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9)浙03破55号 本院根据赵春春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图绘好水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绘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23日指定浙江公正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图绘好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2月1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801室;联系人:陈耀15988720710)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图绘好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0年2月20日14时30分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图绘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诣茗、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701号 胡丕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丕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675号 毛小川、吴向兰 :本院审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4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51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龙湾宏信中庭厂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昱晟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法查明,温州市昱晟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已停止经营,股东王育林、杨剑芬经通知后未提交财务账册资料,除银行存款1137.9元外,无其他财产可供接管,债务人温州市昱晟鞋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昱晟鞋业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9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昱晟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7民初5461号 林永祥、刘鸿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畅洋与被告陈书良、刘鸿勇、林永祥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开庭通知书、追加被告通知书、诉讼须知、法院门户网站告知书、被告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171号 丁义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溪繁冠复合加工厂与被告丁义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4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991号 浙江安朵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七线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061号 陆宝云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新桥业盛汽车租赁服务部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5日,温州茂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温州茂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本院于同年7月9日裁定受理。本院查明,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本院裁定确认,确认无异议的债权共123户,成立的债权额总计为71512866.97元。经管理人调查,温州茂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法应予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温州茂泉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破产。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8号之一 温州天水医药有限公司债权人 :(温州天水医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通过邮寄方式进行三次表决仍未通过,经管理人报请,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7)浙0327破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予以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温州天水医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本次确定实施分配款项以转账方式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银行账号或由债权人领取,本次可供分配总额为104043.52元,债权人户数4户。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34号之一 2018年8月9日,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赐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温州市赐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不足200万元,债权人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26118682.32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赐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宣告温州市赐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1号之一 2017年3月8日,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隼风轻工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温州隼风轻工工艺品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不足600万元,债权人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12330906.49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隼风轻工工艺品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宣告温州隼风轻工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83号之一 2019年9月9日,本院根据瑞安市昌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星亚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债务人向管理人移交了星亚公司章程、财务章、法人代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并移交了部分月份记账凭证、明细账、总账、企业会计报表、浙江省增值税发票抵扣联。管理人通过调查未发现星亚公司名下有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其他财产。目前星亚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为2006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星亚公司破产并终结星亚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宣告星亚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98号之一 2018年9月18日,本院根据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远洋冷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债务人向管理人移交了远洋公司公章1枚、财务专用章2枚、法定代表人印章2枚,但未移交任何证照、账册等资料。管理人通过调查发现远洋公司仅有一枚商标。管理人对该枚商标进行公开拍卖,拍成交价价为7500元。目前远洋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7500元,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为3580元,预计还要产生破产费用400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远洋公司破产并终结远洋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裁定宣告远洋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正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陈正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51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肖嫦娥、叶汝青、宋如会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与被告肖嫦娥、叶汝青、宋如会、孔宪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6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召其、陈玲琴、严赛青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召其、陈玲琴、严赛青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78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160号 宣铁军 :本院受理原告顾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4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3883号 浙江大宴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李益军 :本院受理原告许凤芹诉被告浙江大宴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李益军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1民初388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4民初5240号 周锋 :本院受理原告金建群诉你及被告俞锡平、王钱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到本院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03破9号 本院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浙江华金康工贸有限公司转入破产清算程序,于2019年12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华金康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浙江华金康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浙江华金康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26日前,向浙江华金康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所前街2号经协大厦7楼;邮政编码:313000;联系电话:18768260170/1571589899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0年3月11日14时在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6478号 沈军科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罗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环保科技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2民初6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公告、判决书送达公告通知。判决内容:被告沈军科支付原告浙江罗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货款9966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收取2292元,由被告沈军科承担。请你于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619号 叶培青 :本院受理原告马建平与被告叶培青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3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叶培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建平加工款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诉讼费950元,由被告叶培青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3115号 安煜操 :本院受理储茂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3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55号 宣玉芳 :本院受理原告傅千军、吴东芬诉被告陈建军、宣玉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055号判决书,裁定内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125号 陈群英 :本院受理原告楼金根与被告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群英归还原告楼金根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从2016年2月19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上述利息应予扣除已付的3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50号 吴红超 :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强与被告吴红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红超归还原告张志强借款18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8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从2018年6月14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上述利息应予扣除已付的5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9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55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022号 酒青明 :本院受理原告江小青与被告酒青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0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酒青明支付原告江小青货款人民币22118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5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03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85号 盛江生、义乌皇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朱迁利与被告盛江生、义乌皇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685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57号 季朝林 :本院受理原告陈栋与被告季朝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季朝林归还原告陈栋借款本金人民币5700元,并支付利息(以57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49号 张志辉 :本院受理原告邵昌杰与被告张志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649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54号 周利华 :本院受理原告张红芳与被告周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利华归还原告张红芳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从2018年6月14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上述利息应予扣除已付的5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3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4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5破2号 2019年9月2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郑和润、王存长、云和林林伟木业经营部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恒辉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恒辉玩具有限公司可变现资产总额为0元,实际负债合计为276402.55元,已资不抵债276402.55元。本院认为,管理人以浙江恒辉玩具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请求本院宣告浙江恒辉玩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裁定宣告浙江恒辉玩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云和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81民催153号 申请人杭州索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台州伟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票号为3130005141091464的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公示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州市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2019年12月3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2破35号,内文“温州市万鹏鞋材有限公司”因为“温州市方鹏鞋材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